

# Religious Freedom

宗教自由



宗教自由 ( Religious Freedom )

出版：基督教關懷 ( Christian Concern )

譯者：728 家庭倫理關注小組(familyethic728@yahoo.com.hk)

二〇一四年三月中文版初版

版權所有

序言

本人承蒙邀請為「宗教自由」的中文本撰寫序言，深感榮幸。作為「基督教法律中心」的常任大律師，本人曾為本小冊子內所引的很多個案，提出爭辯。基督徒對提交法庭的各個敏感事項抱有很多不同的政治和社會觀點，不會對每個事項都達成共識。但我們必須一致團結以確保我們在公眾或私人地方，有權宣揚福音的釋放、有權宣講福音、以及個人有權遵守基督的教訓。但遺憾的是，基督徒現正受到很多打着多元化和容忍旗號的人的歧視和逼害。世俗社會觀念的推廣，顯然是平白的政治手法，對猶太教與基督教所共有的價值觀加以邊緣化。我們相信耶穌基督的教訓是真實的，而國家的法律如果能顯明這些教訓，市民定必蒙福。因此，我們有義務本着愛心在我們的社會中和法律上維護基督徒的價值觀。

大律師 PAUL DIAMOND

## 宗教自由如何在英國被削弱

英國名義上是一個基督教國家，但是在 2013 年 3 月尾，英國報章發表了一項最新民調，顯示超過三分之二的英國基督徒感覺自己是受逼迫的小群而首相卡梅倫正透過重新定義婚姻使他們的處境變得更糟 (Daily Mail 29/3/2013)。民調顯示基督徒如何因自己的信仰而被邊緣化及逼迫。Carey 勳爵，前任英格蘭教會 Canterbury 大主教，於 2013 年復活節在報章發表文章，指責首相卡梅倫出賣基督徒。這本小冊子幫助我們了解宗教自由如何在英國被挑戰及削弱。

在英國，同性戀壓力團體在過去十年取得重大法律和政策的改變，藉以推動和實施他們所提倡的新道德觀。《公民伴侶法 2004》( *Civil Partnerships Act 2004*) 及《平等法 (性傾向條例 2007)》( *Equality Act (Sexual Orientation) Regulations 2007*) 嚴重衝擊婚姻制度，大力推動同性戀在英國正常化及推廣。根據《公民伴侶法 2004》，同性伴侶可享有像夫妻的權利，包括可以領養孩子。當時，許多人不知道此法將會帶來的後果例如嚴重衝擊婚姻制度及製造威嚇的氣氛，只是批評同性戀便可能面對警方的調查。Chester 教區主教向當地報章發表有關研究顯示一些同性戀者重新變為異性戀者，因而遭到警方調查。Lillian Ladele，民事登記員，被迫離開自己的工作崗位，只因她拒絕主持公民伴侶儀式。她在法院敗訴而上訴法院亦維持原判。《平等法 (性傾向條例 2007)》被用作一種武器，去執行同性戀的權利。許多基督徒只因對信仰作出非常簡單的表達，特別是關於性倫理方面，已失去他們的工作，被降級、騷擾或者甚至被捕。因此，許多基督徒不敢在公眾場合開口說出聖經的真理。雖然《平等法》同時對有宗教信仰者和同性戀者提供法律保障，但這兩種保障在實踐中經常發生衝突。不幸的是，法院已一致裁定同性戀權利凌駕於信仰、言論和良心自由。這種司法偏見導致許多基督徒被處罰，甚至失去工作。讀者可以從這本小冊看到很多基督徒被處罰的真實個案。

英國的經驗對港人的啓示 :-

很多香港市民以為性傾向歧視條例只會影響基督徒的宗教自由。其實，跟據英國的經驗，這條例肯定會影響每一個人的思想、言論、教育及良心自由，及人人被強逼去推廣同性戀，否則將會受到懲罰。這本小冊子提到 :-

1. 在英國數年前打比議會(Derby Council)拒絕一對基督徒夫婦 Owen and Eunice Johns 擔任代養父母，因為他們曾表示不會向他們照顧中的少年人灌輸同性戀的思想。高等法院同意打比議會有權阻止 Johnses 夫婦領養兒童，因為他們的信仰違反了該議會的「平等和多樣化」政策。英國的平等和人權委員會介入反對 Johnses 的個案，聲稱恐怕兒童會受到基督教道德教訓的「污染」。不論是否有宗教信仰，一般香港市民不會願意向自己年少的子女推廣同性戀，但根據這案例，如果有性傾向歧視條例，他們將會受到懲罰，就是不能領養兒童。

2. 一位基督徒教師 Kwabena Peat 發信向其他教職員投訴學教利用教職員培訓日，促進同性戀權利，並對不同意同性戀行為的人，加以邊緣化和扣上帽子。結果，這名教師被停職。經過基督徒法律中心的介入，Mr. Peat 獲復職，但在他恢復工作後，不停受到攻擊困擾。在香港，一般老師不會願意向自己的學生推廣同性戀，但根據這案例，如果有性傾向歧視條例，他們將會受到懲罰。

在 2013 年 11 月尾，一位資深的英國高等法院法官透露他即引退，原因是司法機構內的人員反對他支持傳統婚姻制度。設立婚姻基礎智囊團的保羅爵士 (Sir Paul Coleridge)，曾接受調查，因為他曾質疑政府為何決定集中推行同性婚姻條例，而非處理「家庭破碎的危機」。這位著名處理婚姻法的法官透露，上述決定主要是由於他對婚姻的取向，缺乏法律界的「支持」。他因為向媒體發表支持婚姻的言論而受到處分 - 但他認為反應「失卻平衡」。2013 年 7 月英國電訊報網址和 2012 年 12 月時代報所刊登的文章牽涉到保羅爵士，而他最近收到

的正式警告正與此有關。專責處理司法人員紀律問題的官方機構「司法人員品行調查事務所」（簡稱事務所），認為保羅爵士的言論，等同「司法失當行為」。保羅爵士談到同性婚姻時在 2012 年向時代報表示：「只是為了 0.1 百分比的人口而投入如此多的人力和時間進行辯論，但同時我們卻面臨家庭破碎的危機。」法官在電訊報文章發表的評論是：「穩定是這遊戲的名稱，而相對而言，亦即是婚姻。」對於事務所發出的正式警告，保羅爵士說：「我極不同意事務所的概括總結，公布認為我對家庭破碎這嚴重社會問題偶爾發表的評論，又或是對婚姻基礎的公開支持，等同行為失當，並令司法機構聲譽受損。其實我認為事實剛好相反。」他提到「數以百計」的法官害怕公開支持他的婚姻基礎論調，惟恐他們的事業受到損害。

這個令人難以置信的情況明顯是受到平等法（性傾向條例 2007）的影響。英國的平等法（性傾向條例 2007）令到數以百計的法官害怕公開支持婚姻，甚至英國的司法機構處分一位資深的英國高等法院法官，因為他曾發表支持婚姻的言論。如果香港制定性傾向歧視條例，這將打擊香港司法獨立這個非常重要的原則。香港法官便不能以無懼的精神去維護法制及主持正義，正如他們的司法誓言所述：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司法人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此外，在 2005 年，美國麻省有一位家長 David Parker，要求他兒子的幼稚園，在教導同性戀前要通知他及讓他兒子可以免受這類教導。但是學校不單沒有與他合作，反而安排他被警方拘捕，整夜囚在獄中，理由是他擅自闖入其兒子的校園。但是 Parker 沒有放棄他的要求。這案件激起全國父母的公憤，但是校方仍拒絕改變。翌年，同一學校的小學二年級學生都要讀一本叫「國王與國王」的書，那書講述兩個男人談戀愛然後同居的故事。當家長投訴時，校方表示在教導同性戀時，他們沒有責任知會家長，也不會預先通知。故此那些家長向法院民事

起訴該鎮和教育局。其他家長也加入他們的行列，但是在 2007 年聯邦法官裁定由於同志婚姻在麻省已經合法：(一)校方實在有責任將同性關係正常化去教導兒童；(二)校方沒有責任知會家長；(三)校方不會容許家長讓就讀小學的子女不接受同性戀教育。

上述同性戀社運的發展，現已影響多個國家，前車可鑑。香港市民要知道性傾向歧視條例會如何帶來「同性戀強逼洗腦教育」的形成與發展，及更須在「同性戀強迫洗腦教育」於其未得形成寒蟬效應之前，一起喝止及提出反對。聯合國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第四項說：「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而「同性戀強迫洗腦教育」肯定是違反了人權公約。

英國的同性戀權利法例在幾年內已導致同性婚姻法案在 2013 年 7 月被通過！在英國、歐洲、美國和加拿大，類似性傾向歧視條例制定後的五至十年內，同性婚姻條例亦已制定。因此，如果香港制定性傾向歧視條例，可預料的是同樣香港在短期內亦會制定同性婚姻條例。但香港人並不支持同性婚姻。制定性傾向歧視條例定必導致制定同性婚姻。我們應該阻止制定性傾向歧視條例以防止出現同性婚姻。新加坡和香港相似，亦是實行普通法和具有亞洲人價值觀的國家。新加坡大多數市民，正如香港一樣，都是華裔人。我們對傳統婚姻意念相同，就是一男一女的結合。因此，我們應學效新加坡不予制定性傾向歧視條例，而非跟隨西方國家，因為它們的道德觀念與香港不同。

因此，當我們了解到性傾向歧視條例在英國及很多國家如何嚴重衝擊婚姻及家庭制度，強逼別人去推廣同性戀及懲罰不願意這樣做的人，我們必須立刻採取行動去反對性傾向歧視條例在香港的制定。因為這是一條非常不公義的法律，嚴重侵犯別人的教育、言論、思想、良心及宗教自由及打擊香港的司法獨立原則。我們支持人人平等，反對歧視任何人（當然包括同性戀者），但不同意將一些因價值觀念不同而產生的合理差別對待及批評視為歧視。

# 宗教自由如何在英國被削弱

## 緒言

宗教自由受到抨擊

新性慾“道德觀”興起

平等法

法詮釋

訴訟

新的不寬容

對信仰的不寬容

對十字架的不寬容

對公開布道的不寬容

訴訟

接下來會是甚麼呢？

重新界定婚姻定義

工作上會發生甚麼情況？

公眾審查

教會會發生甚麼情況？

訴訟

展望將來

一個基督徒的回應

加入基督教關懷

## 緒言

英國一直被世界各地認為是民主、寬容、言論自由及宗教自由的堡壘。我們對自由的熱愛，可從基督教信仰找到根源，而這大大影響了我們的法律和社會的形成。

然而，很少人會沒注意到近年來幾乎如流水不斷的新聞報導，記錄了普通基督徒的故事，他們由於在公共領域表達本身的基督教信仰而失去工作，受警方調查，或受到懲處。

我們已經看到寄養父母由於他們的基督教道德價值觀而被取消資格，一名醫生由於與病人分享他的信仰而遭醫療總會發出正式警告，一名貨車司機由於在他的貨車內展示一個小小十字架而被停職，地方議會的工作人員由於不願為公民夥伴關係 (Civil Partnership) 主禮而被解僱或降職，以及老師只因提出與學生一起祈禱而被停職。

基督教關懷已經注意到基督徒由於他們的信仰而受到歧視的趨勢日增。這尤其是發生在：

- 基督徒在工作中分享他們的信仰;
- 基督徒展示十字架作為他們信仰的象徵;
- 基督徒在街道上宣講福音;
- 基督徒被要求違背自己的良心協助或促進同性戀行為。

這本小冊子著眼於為甚麼會有這麼多的歧視個案，審視宗教自由在那方面似乎特別受到威脅，並建議我們用甚麼方法可以採取行動。

## 宗教自由受到抨擊

### 新性慾“道德觀”興起

要明白為甚麼宗教自由在英國受到這樣的挑戰和破壞，先要明白性革命。

在過去的 50 年，在英國及許多西方國家，我們看到道德景況發生巨變。由於社會上大多數人拒絕基督教信仰，自然也拒絕聖經的性道德觀念，代之而起是我們現有的新性慾“道德觀”，主張對性慾廣泛認可，並對性行為甚少限制。

我們現在看到社會顯著的接受婚外性行為，濫交及同性戀行為。我們可親眼目睹這新“道德觀”的成果，顯見於形式多樣的家庭及社會崩潰；婚姻破裂及失去父親的孩子，童年純真的毀喪，數量龐大的墮胎及性傳染疾病的廣泛擴散。

### 制訂平等法例

這新性慾“道德觀”的一個方向便是同性戀的正常化及推廣。隨著性革命接踵而至，同性戀游說團體取得重大的法律及政策改變，藉此推動和實施這個新的“道德”。

在這方面最重要的法例是《2010 年平等法》（“Equality Act 2010”）。引入平等法導致同性戀行為得到非常重大的法律保障。不幸的是，這也導致宗教自由在公共領域受到顯著的抨擊。

許多人失去了工作、被降職、騷擾或甚至被捕，因為他們很簡單的表達了基督教信仰，特別是有關性道德觀的。

### 司法詮釋

雖然平等法同時給予有宗教信仰的人和那些自認為同性戀的人法律保障，這兩個受保障的“平等權利組成部分”在實踐中經常衝突。

例如，如果一名民事登記員 - 在她的地方議會工作了 20 年，負責在民用場所主持婚禮，其後被命令為兩名男性主持公民夥伴關係儀式 - 拒絕這樣做，因為這違背了她的基督教信仰，會有甚麼事情發生？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看到宗教信仰和同性戀“權利”之間的衝突。國會將法例如何在實踐中應用交由法院決定。不幸的是，法院一貫裁定同性戀權利凌駕信仰自由。

這種司法偏見導致許多基督徒被懲處，甚至失去工作。基督教法律中心曾代表這類人士，其中包括：

- 一對基督徒夫婦 Owen 及 Eunice Johns，在他們承認不會向受其照顧的幼童促進同性戀後，被德比郡議會拒絕作為候選的寄養父母。高等法院裁決堅持德比郡議會的權利，阻止 Johnses 夫婦照顧寄養兒童，因為他們的信仰據稱是與該郡議會的“平等及多樣化”政策相抵觸。平等及人權委員會曾介入反對 Johnses 夫婦的個案，並表示小孩會冒被基督教道德教誨“污染”的風險。<sup>1</sup>
- Gary McFarlane 為一名關係輔導員，他在員工培訓日提到他由於本身的基督教信仰，要為同性戀伴侶提供性治療，他可能在良知上認為不對，若這樣的情況出現，他會與管理人員商談，其後他被 Relate Avon 以嚴重行為不當為由解僱。他以不公平解僱為由上訴失敗。<sup>2</sup>
- Dr. Sheila Matthews 被地方的領養專門小組免除職務，她曾在小組考慮同性戀伴侶作為領養父母時要求棄權投票。<sup>3</sup>
- Andrew McClintock 為一名基督徒裁判官，在雪菲爾市(Sheffield)裁判法院的家事專門小組聆訊案件。他被迫辭職，因為他不獲選擇放棄聆訊那些需要他將子女判予同性戀者照顧的案件。<sup>4</sup>
- Theresa Davies 為伊斯林頓自治市議會(Islington Borough Council)的一名民事登記員。她被降職，因為她基於本身的基督教信仰，拒絕主持公民夥伴關係儀式。<sup>5</sup>

---

<sup>1</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cases/eunice-and-owen-johns>

<sup>2</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cases/gary-mcfarlane>

<sup>3</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cases/dr-sheila-matthews>

<sup>4</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cases/andrew-mcclintock>

<sup>5</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cases/theresa-davies>

其他值得注意的例子包括：

- **Lillian Ladele** 為一名民事登記員，因為她拒絕主持公民夥伴關係儀式而被迫離職。她在僱傭上訴審裁處的訴訟敗訴，上訴法院亦維持原判。<sup>6</sup>
- 數個天主教領養機構因為有違其宗教信仰，拒絕將小孩交予同性戀伴侶照顧，被迫永久關閉。<sup>7</sup>
- **Peter** 及 **Hazelmery Bull** 兩人為賓館業主的基督徒，拒絕出租一間雙人房予同性戀伴侶，其後兩人因限制雙人房“只限已婚夫婦”入住被裁定屬非法行為，更被罰款 3,600 英鎊作為賠償。<sup>8</sup>

這些案件只是一小部份的示例，突出了促進同性戀“權利”導致宗教自由受到深切的傷害。

**Gary McFarlane** 及 **Lillian Ladele** 已將他們的案件提交歐洲人權法院，並會於 2012 年 9 月聆訊。這些案件的結果很可能對整個歐洲的宗教自由有重大的影響。

政府並不支持他們的案件，及確實曾對他們將案件提交歐洲人權法院作出干預。

## 訴訟

由於《2010 年平等法》，許多基督徒因為他們的信仰而最終要鬧上法庭。因此，我們希望看到該法例的全面改革，停止該法例被用作為一種工具來實施壓在基督教信仰之上的同性戀“權利”。

由於該法例不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全面改革，我們希望看到(最低限度)將“合理適應”的概念納入該法例，以此為妥協的立場。

“合理適應”的形式是僱主負上積極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適應其員工的宗教信仰的各種表現。

---

<sup>6</sup> 參看<http://www.personneltoday.com/Articles/15/12/2009/53434/Christian-registrar-Lillian-Ladele-loses-religious-discrimination.htm>

<sup>7</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our-concerns/adoption/stop-adoptions-or-stop-being-catholic>

<sup>8</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our-concerns/sexual-orientation/judge-rules-against-christian-guesthouse-owners>

例如，如果一名僱主有一名員工，對執行一項積極促進或推動同性戀行為的任務，在良知上認為不對，僱主可就這個認為不對作出適應，任用另一名願意執行該項任務的僱員。

例如，Gary McFarlane 的信仰可以由他的僱主“合理地適應”，因為其他許多受僱於 Relate Avon 的輔導員願意為同性戀客戶提供所需的性治療。

您可以簽署一份請願書維護基督徒的良心自由：<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equalities-and-conscience>

## 新的不寬容

### 對信仰的不寬容

我們生活在英國這個社會，人們越來越害怕在公眾場合甚麼能說和不能說，人們有時會因為表達了基督徒的看法（這些看法向被視為主流但最近則不同了）而失去工作。

由於基督徒在公共領域分享他們的信仰，或想遵守他們的基督教價值觀，結果出現許多歧視和不寬容的例子。例如：

#### **當地政府機關**

- 倫敦哈林蓋自治市(Haringey)議會威脅向當地的一個家庭中心以撤出主要資金，除非該中心同意放棄所有基督教的表達，包括在提供自願服務時頌唱有關耶穌的詩歌。<sup>9</sup>
- 一印刷公司因為有違其宗教精神，不願印刷推廣當地議會主辦的 LGB(即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Lesbian/Gay/Bisexual)的英文縮寫)活動的宣傳資料，失去了所有與當地議會的訂單。<sup>10</sup>
- 一地方當局曾試圖撤回給予一基督教養老院的補助金，因為年老的院友不想回答有關

---

<sup>9</sup> 參看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419992/Childrens-group-threatened-closure-religious-songs.html>

<sup>10</sup> 參看 Stonewall Guide: Religion and Sexual Orientation: how to manage relations in the workplace, page 20:  
<http://www.stonewall.org.uk/workplace/1473.asp#religion>

他們的性取向的詳細問題。<sup>11</sup>

- 本身為 LGB 的地方當局工作人員想使用一座與天主教會有關聯的大廈而被要求離開。這一事件導致地方議會決定不再使用天主教會擁有的場地，嚴重影響了教會的財務狀況。<sup>12</sup>
- 一名寄養父母被蓋茨黑德(Gateshead)鎮議會從照顧者名單剔除，因為她容許一名受其照顧的穆斯林女孩改信基督教。<sup>13</sup>
- 前任政府社區大臣 John Denham 承認一些地方政府顯示“不願意”委託以信仰為本的團體提供服務，該等團體在獲取資金方面處於不利的位置。<sup>14</sup>
- 前任政府社區大臣 Hazel Blears 曾向基督教團體表示，如果他們承諾不布道，便能獲得資金提供社會服務。<sup>15</sup>

### 醫院及醫生

- 基督教法律中心客戶 Caroline Petrie 為一名來自濱海韋斯頓(Weston-super-Mare)的護士，她被停職停薪，因為她曾向病人查詢是否想她代為祈禱。北薩默塞特初級保健信託(North Somerset Primary Care Trust)暫停 Caroline Petrie 的職務，即使有關病人並不覺得被冒犯。她後來回到她的工作崗位。<sup>16</sup>
- 基督教法律中心客戶 Dr. Richard Scott 為一名來自肯德郡馬(kent)蓋特鎮(Margate)的基督徒普通科醫生，具有 28 年行醫經驗。醫療總會接獲一宗投訴後便給予他正式警

---

<sup>11</sup> 參看<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1102206/Home-retired-missionaries-loses-grant--wont-ask-residents-lesbians.html>

<sup>12</sup> 參看Stonewall- Religion and Sexual Orientation: how to manage relations in the workplace page 21 The Stonewall guidance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is link: <http://www.stonewall.org.uk/workplace/1473.asp#religion>

<sup>13</sup> 參看<http://www.telegraph.co.uk/news/religion/4559867/Christian-foster-mother-struck-off-after-Muslim-girl-converts.html>

<sup>14</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article/christians.called.to.challenge.political.candidates>.

<sup>15</sup> 參看 <http://www.eauk.org/articles/debt-care.cfm>

<sup>16</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cases/caroline-petrie>

告，該投訴指他在會診完結時與病人分享他的信仰。<sup>17</sup>

- 基督教法律中心客戶 Anand Rao 為一名具有 40 年經驗的基督徒護士，她因為在員工培訓日的一個模擬情況中建議病人“去教會”以減輕壓力而被解僱。<sup>18</sup>
- Dr. David Drew 因為以電子郵件發送一個激勵性質的祈禱給同事而被開除，他以不公平解僱為由的申索敗訴，僱傭審裁處裁定在工作上“沒有需要”提及宗教。<sup>19</sup>

### 學校教育

- 基督教法律中心客戶 Olive Jones 為一名代課教師，她因為提出為一名孩子及其家人祈禱而當場被辭退。經基督教法律中心介入後，議會為 Olive Jones 提供了類似的職位，但她已經在別處找到工作。<sup>20</sup>
- 基督教法律中心客戶 Kwabena Peat 為一名基督徒教師，他被暫停工作，因為他發信予其他職員投訴員工培訓日被用來促進同性戀權利。<sup>21</sup>
- Jennie Caine 為一名學校接待員，她向教會的朋友發放一封電子郵件後被威脅解僱。該郵件要求他們為她女兒祈禱，因為她女兒在操場上談論耶穌而被學校責備。<sup>22</sup>
- 愛丁堡大學基督教聯盟(Edinburgh University Christian Union)被禁止在大學場所舉辦一個有關性純潔的課程，大學聲稱該課程違反了大學的“平等及多樣化”政策，因為該課程鼓吹基督教性道德觀，如建議人們不要有婚外性行為。<sup>23</sup>

---

<sup>17</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our-concerns/religious-freedom/christian-gp-found-guilty-of-malpractice-for-sharing-his-faith>

<sup>18</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our-concerns/employment/nurse-sacked-suggesting-patient-try-going-church>

<sup>19</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our-concerns/religious-freedom/christian-doctor-sacked-following-prayer-e-mail>

<sup>20</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cases/olive-jones>

<sup>21</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cases/kwabena-peat>

<sup>22</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our-concerns/religious-freedom/school-receptionist-faces-dismissal-asking-prayer-after-daughter-scold>

<sup>23</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our-concerns/universities/edinburgh-university-censors-its-christian-union>

## 政治

- 保守黨國會議員 Chris Grayling 須作出道歉及其後未獲任命內政大臣一職，因記錄顯示說，B & B (Bed & Breakfast 即住宿加早餐的英文縮寫)旅館業主應獲准跟隨自己的良心及實踐他們的基督教信仰，決定是否容許非婚伴侶入住在他們家的雙人房。<sup>24</sup>
- 北艾爾郡和阿倫(North Ayrshire and Arran)的保守黨候選人 Philip Lardner 被撤職，因為他在他的網站上就關於基督徒 B&B 旅館業主的同一問題表達了他的看法，也表達了他對同性戀的看法。<sup>25</sup>
- Dr. Hans-Christian Raabe 為曼徹斯特市(Manchester)的普通科醫生，被內政部撤去其在濫用藥物諮詢委員會的職務，他被發現曾在 2005 年與其他六名執業醫生合作撰寫了一篇文章，題目為“‘同性婚姻’與同性戀：一些醫學意見”，以支持同性戀和戀童癖是有關連的。<sup>26</sup>

## 警察

- 切斯特郡主教(Bishop of Chester)曾向當地報紙表示，研究顯示一些同性戀者可重新導向為異性戀，其後他被切斯特郡警方調查。<sup>27</sup>
- Joe 及 Helen Roberts 在投訴地方議會的“同性戀權利”遊行後，遭警方訊問。警方表示這是一宗“同性戀恐懼事件”，但後來承認沒有人犯下了罪行並道歉。<sup>28</sup>
- 家庭價值觀行動家 Lynette Burrows 在電台說男同性戀者可能不適合撫養孩子，其後警察打電話告訴她，他們正在調查一宗“同性戀恐懼事件”。<sup>29</sup>

---

<sup>24</sup> 參看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election/article-1277799/David-Camerons-new-Cabinet-Theresa-May-Home-Secretary-Ken-Clarke-Chancellor.html#ixzz1OnFBasf5>

<sup>25</sup> 參看 <http://www.timesonline.co.uk/tol/news/politics/article7109552.ece>

<sup>26</sup> 參看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1354325/Christian-drug-expert-Hans-Christian-Raabe-sacked-Government-advisory-panel.html#ixzz1On9AQQZw>

<sup>27</sup> 參看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01684/Police-quiz-bishop-gay-comments.html>

<sup>28</sup> 參看 <http://news.bbc.co.uk/1/hi/england/lancashire/4555406.stm>

<sup>29</sup> 參看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uknews/1505143/Police-warn-author-over-gay-comments.html>

- 一名在黑池(Blackpool)的基督徒咖啡店店主，被警方要求停止在他的咖啡店內的電視屏幕展示聖經經文，並被警方以逮捕威脅，除非他遵從要求。警方後來讓步了。<sup>30</sup>

## 其他

- 基督教法律中心客戶 Lesley Pilkington 為一名合資格的輔導員，她被一名臥底記者在誘捕行動中秘密錄了音，其後她被調查並懲處。該記者為同性戀者，向她表示他想就不想要的同性吸引尋求輔導。Lesley Pilkington 同意與他見面，但僅限於以基督教教義來輔導他，對此該記者同意。該記者後來向她所屬的專業團體投訴，使她失去了高級認證的資格。<sup>31</sup>
- 基督教法律中心客戶 David Booker 曾在英國教會房屋集團(English Churches Housing Group)工作，他回答了關於他的信仰的問題後被停職。一名同事私下向 David Booker 查詢有關基督教的性道德教義，他對此加以解釋。除了被停職，他還被威脅會以嚴重行為不當為由解僱。<sup>32</sup>
- 廣告標準管理局(Adversing Standards Authority)通知一群在巴斯市(Bath)的基督徒，不可繼續在廣告中明示或暗示，聲稱接受他們的禱告可以得到醫治。在巴斯(Bath)地區，來自許多不同教會的基督徒，已經為在巴斯修道院外的公眾祈禱三年，經常提出為生病的人們祈禱以得到醫治。<sup>33</sup>

許多被懲處的人都是所謂“政治正確”的受害者。“政治正確”的概念起源於 1920 年德國的一個名為社會研究所的馬克思主義智庫，旨在傳播馬克思主義思想。

“政治正確”是一種植根於極權主義的意識形態，並經常被用來控制人們的思想和說話。要做到這樣便要令到人們害怕說錯話。意見被邊緣化，導致表達這種意見的人也被邊緣化。

---

<sup>30</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our-concerns/religious-freedom/christian-cafe-owner-banned-from-displaying-bible-verses>

<sup>31</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our-concerns/sexual-orientation/appeal-panel-rules-on-lesley-pilkington-case>

<sup>32</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our-concerns/religious-freedom/homeless-charity-suspends-christian-answering-questions-about-his-fai>

<sup>33</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our-concerns/religious-freedom/mps-challenge-ban-on-claiming-god-can-heal>

在英國，“政治正確”是對真相充滿敵意，並對言論自由及信仰自由破壞極大。信仰自由是包括可以堅持、表達及捍衛被視為“政治不正確”的看法。

## 對十字架的不寬容

對十字架的展示越來越不寬容。例如：

- 基督教法律中心客戶 Colin Atkinson 被韋克菲爾德地區房屋署(Wakefield District Housing)暫停工作，因為他拒絕移除在他的貨車裡面小心謹慎展示了 15 年的橄欖葉十字架。經基督教法律中心干預後，他獲准重返工作崗位，但情況繼續困難，稍後他被迫離開他的工作。<sup>34</sup>
- 基督教法律中心客戶 Shirley Chaplin 為一名國家健康服務局(National Health Service)護士，她被通知不可再在工作時佩戴十字架後，須面對紀律處分及暫停在病房的工作。在她近三十年的前線護士生涯，她一直把以小鏈繫著的堅信禮十字架戴在脖子上。<sup>35</sup>
- 學生 Samantha Devin 被一所在德比郡(Derby)的學校送回家，因為她拒絕除去她的十字架。<sup>36</sup>
- 學生 Lauren Grimshaw-Brown 被學校要求脫掉繫有十字架的頸鍊，學校是基於“健康及安全”的顧慮，但其他信仰的學生卻可以宗教理由繼續佩戴首飾。<sup>37</sup>

Shirley Chaplin 的案件將連同 Nadia Eweida 的案件於 2012 年 9 月在歐洲人權法院聆訊。Nadia Eweida 因拒絕脫掉十字架而被英國航空公司紀律處分。

這兩宗案件是對歐洲人權公約第九條所賦予表明一己宗教信仰的自由的重大考驗。該公

---

<sup>34</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cases/colin-atkinson>

<sup>35</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cases/shirley-chaplin>

<sup>36</sup> 參看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religion/8609858/How-religion-has-clashed-with-secular-society.html>

<sup>37</sup> 參看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1196794/CoE-school-pupil-banned-wearing-crucifix-Sikh-pupils-allowed-wear-bangles.html>

約第九條確保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

## 訴訟

政府並不支持兩名基督徒將有關他們佩戴十字架的權利的案件提交歐洲人權法院，曾對他們向法院提交案件作出干預。

然而，首相 David Cameron 曾親自表示如果他們的案件敗訴，那麼他將會立法以保障僱員佩戴宗教符號的權利。

這個立場是虛偽的及與政府對案件的干預有分歧。如果這兩宗案件敗訴，那麼我們將要求首相對他的承諾承擔責任。

基督教關懷現正推行一個名為“不以十字架為恥”的行動以支持 Shirley Chapin。你可以在這個網站找到更多資料：<http://www.notashamedofthecross.org.uk>

## 對公開布道的不寬容

有些基督徒試圖在街上分享福音，但遇到警方的不寬容。

好消息是我們在英國仍然有與他人分享福音的自由，但切勿將這種自由視為理所當然。

歐洲人權公約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第 9 條）及表達自由包括言論自由的權利（第 10 條）。

然而，近期出現一些對言論自由的挑戰，都與街頭布道有關。根據我們的國內法，《1986 年公共秩序法》(Public Order Act 1986) 第 5 條列明使用帶有恐嚇、辱罵或侮辱性的詞句或行為，意圖造成騷擾、驚恐或困擾，即屬刑事罪行。

究竟某些事物應否被視為“侮辱性”是非常主觀的，而警方曾引用第 5 條試圖阻止街頭布道。這引起了對警方如何引用第 5 條的廣泛關注。例如：

- 2010 年，基督教法律中心客戶 Michael Overd 被逮捕，因為他在薩默塞特郡(Somerset) 湯頓市(Taunton) 宣講福音及提及同性戀行為。Michael Overd 被控違反《1986 年公共秩序法》第 5 條，但獲判無罪釋放，因為裁判官裁定他並無意圖造成騷擾、驚恐或困擾。<sup>38</sup>
- 2002 年，Henry Hammond 因為拿著一個上寫同性戀是不道德的牌子而被法院按第 5 條定罪。他被定罪及罰款幾百磅。高等法院維持原判，並表示裁判官有權裁定該牌子對同性戀者是“侮辱性”的。<sup>39</sup>
- 2008 年，警察引用第 5 條試圖阻止 Andy Robertson 在庚斯博羅市場(Gainsborough marketplace) 布道，聲稱人們可能會被“冒犯”。他沒有被嚇倒，繼續布道，並沒有被逮捕。<sup>40</sup>
- 2008 年，基督教法律中心客戶 Miguel Hayworth 以聖經中的一段話來布道，而該段話說明同性戀行為是罪惡的，其後他被肯特郡(Kent)警方查問及拘留。後來他獲釋放，並准許繼續布道。在基督教法律中心干預後，警方對他被非法拘禁作出補償。<sup>41</sup>
- 2010 年，基督教法律中心客戶 Dale Mcalpine 被警方根據第 5 條逮捕及起訴，因為他回答警察的查問時表示，他相信同性戀行為是罪惡的。他在街頭布道中並沒有提到同性戀。Dale Mcalpine 其後就錯誤逮捕，非法拘禁，及違反了他的人權提出申索，與坎布里亞郡(Cumbria)警方達成和解協議，贏得 7000 英鎊另加律師費用。<sup>42</sup>

幾乎所有根據第 5 條被逮捕的街頭布道人士均獲判無罪釋放，我們希望這種情況會繼續下去。從這些例子清楚看出警方有時會曲解了這方面的法律。

警察須經常被提醒，沃丁頓言論自由條款(Waddington free speech clause)即《1986 年公共

---

<sup>38</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our-concerns/religious-freedom/victory-for-free-speech-as-christian-preacher-found-not-guilty>

<sup>39</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org.uk/rel\\_liberties/cases/harry\\_hammond.htm](http://www.christian.org.uk/rel_liberties/cases/harry_hammond.htm)

<sup>40</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our-concerns/religious-freedom/it-crime-say-homosexuality-sin-police-told-open-air-preacher>

<sup>41</sup> 參看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religion//6034144/Preacher-threatened-with-arrest-for-reading-out-extracts-from-the-Bible-in-public.html>

<sup>42</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our-concerns/religious-freedom/christian-preacher-arrested-homosexual-police-officer-saying-homosexu>

秩序法》第 29JA 條是容許對性行為的批評，該條表明：

*“在本部中，為免生疑問，性行為或做法的討論或批評，或敦促人們避免或修改該行為或做法，本身不得被視為恐嚇或意圖煽動仇恨”。*

*“In this Par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discussion or criticism of sexual conduct or practices or the urging of persons to refrain from or modify such conduct or practices shall not be taken of itself to be threatening or intended to stir up hatred”.*

這一條款容許人們在不違反第 5 條的情況下批評同性戀行為及敦促人們避免同性戀行為。

## 訴訟

言論自由是宗教自由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現正進行一個行動，要求從《1986 年公共秩序法》第 5 條刪去“侮辱性” (“insulting”) 一詞，藉此保障言論自由，免被進一步蠶食。我們完全支持這一倡議。你可以在這個網站找到更多資料 <http://reformsection5.org.uk>。

內政部最近就應否保留“侮辱性”一詞舉行了一場諮詢，現時正在審視公眾的反應。在這方面的法律改革得到強大的跨黨派支持，我們希望“侮辱性”一詞將會從第 5 條刪除。

## 接下來會是什麼呢？

### 重新界定婚姻定義

政府計劃在 2015 年引入同性“婚姻”。我們認為這個建議在人們的記憶裏是代表對宗教自由最大的威脅。

加拿大自從 2005 年引入同性“婚姻”後，在法庭已經有數百個訴訟，亦有人權委員會及僱傭委員會針對不想促進或推動同性“婚姻”的基督徒。由於他們的基督教婚姻觀，公共機構僱員被紀律處分，企業被起訴，教會亦受到制裁的威脅。

同樣的事情會在英國發生嗎？我們相信答案是一個明確的“是”。

## 工作上會發生甚麼情況？

如果引入同性“婚姻”，根據《2010年平等法》，在廣泛不同工作崗位上的普通基督徒，包括教師、公務員和議會工作人員，可能會失去工作或受到懲處，因他們在良知上認為同性“婚姻”不對，及不願在工作要求下促進或推廣同性“婚姻”。

受到懲處的人不能依靠法院來保障他們的宗教自由，因為如前所述，當同性戀權利與宗教信仰衝突時，法院通常將同性戀權利置於保障宗教信仰之上。

在這本小冊子的開頭提到的案件先例，法院相當可能在有關同性“婚姻”的案件加以依循。

## 公眾審查

引入同性“婚姻”給予同性戀行為這樣重大的國家制裁能力，不同意同性“婚姻”的人將會受到嚴厲的懲處。

這樣的公眾審查已經開始。那些想要保留現行的婚姻法律定義的人，現時正面臨著重大的騷擾及審查，不只是來自個別活動，而是來自主要的公共機構。

2012年在婚姻這個題目的審查例子包括：

- 基督教關懷有舉辦婚姻專題座談會，這項活動是由一群著名講者出席討論重新界定婚姻定義，首先是律師公會取消場地預訂，然後是政府營運的英女王伊麗莎白二世會議中心。兩個場地的負責人指稱，專題座談會違反他們的“多元化”政策。這是對一場合法辯論的故意審查。
- 基督教法律中心客戶 Christina Summers 為一名綠黨議員，正面臨被開除黨籍，因為他是布賴頓-霍夫市議會(Brighton and Hove City Council)唯一的民選議員投票反對政府的同性“婚姻”合法化計劃的動議。<sup>43</sup>
- Adrian Smith 為一名來自曼徹斯特市(Manchester)的房屋事務經理，他曾於工餘時間在

---

<sup>43</sup> 參看<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our-concerns/sexual-orientation/christian-faces-expulsion-from-greens>

私人面書(Facebook)網頁上質疑同性“婚姻”是否“過份平等”，其後他被僱主降職及大幅削減工資。<sup>44</sup>

- Arthur McGeorge 為一名基督徒巴士司機，目前他受僱主調查，並可能失去工作，因為他在工作的午飯時間分發一份婚姻聯盟 (Coalition for Marriage)的請願書。該請願書主張保持現行的婚姻法律定義。<sup>45</sup>
- 一名基督徒博客作家受到廣告標準局的正式調查，因為他在自己的網站上展示婚姻聯盟絕無冒犯及直接支持婚姻廣告。他後來洗脫嫌疑。<sup>46</sup>
- 聖公會普通講者(Lay Reader)\* Peter Gowlland 被桑德斯特德村(Sanderstead)的 All Saints Church 停牌兩個月，因為他建議全體教徒應簽署婚姻聯盟的請願書。<sup>47</sup>
- 名人歌手 Will Young 在英國廣播公司“提問時間”說，神職人員過於強烈鼓吹反對同性“婚姻”應該被送進監獄，便廣受讚譽。

這樣的公眾審查已經發生了，但同性“婚姻”尚未引入！人們只是支持現行的法律便受到懲處。如果同性“婚姻”真的引入，這樣的公眾審查便會急劇惡化。

## 教會會發生甚麼情況？

政府已聲稱將會保障宗教自由，同性“婚姻”最初僅被允許在民用場所行禮，而不會在教堂。

任何這類保證都是假的。如果婚姻被重新定義為包括同性伴侶，按照英國國內及歐洲反歧視和平等的法律，這樣的婚姻夥伴，作為一個起點，應享有與異性伴侶同樣的權利，包括在宗教建築物內舉行儀式的權利。

---

<sup>44</sup> 參看<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our-concerns/sexual-orientation/christian-demoted-for-expressing-views-on-marriage>

<sup>45</sup> 參看 <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our-concerns/social/bus-driver-faces-disciplinary-action-over-marriage-petition>

<sup>46</sup> 參看<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our-concerns/social/asa-accused-of-bias-over-investigation-into-christian-advert>

<sup>47</sup> 參看<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our-concerns/religious-freedom/lay-reader-suspended-for-supporting-coalition-for-marriage>

歐洲人權法院最近引述歐洲理事會議會大會(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Council of Europe)的一項決議說，如果同性婚姻合法化，會使國家有義務“確保[同性戀伴侶]的權利和義務在類似的情況是與[異性戀伴侶]相等的”。<sup>48</sup>

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人們在類似情況下得到不同的對待，但沒有一個客觀和合理的理由，便是違法的歧視。因此，當同性伴侶被賦予結婚的權利，政府要辯說有合理的理由讓某些伴侶而不讓其他伴侶在教堂結婚，便很困難。

政府因此會在這一點受到法律挑戰。這就是為什麼英格蘭教會(Church of England)回應政府的同性“婚姻”諮詢時指出：

“如果重新定義婚姻的建議獲實施，限制同性伴侶只可進行非宗教婚禮形式及儀式，在歐洲人權公約之下，能否承受挑戰實在令人十分懷疑。”

一旦容許同性“婚姻”在教堂行禮，政府可以嘗試引入教堂自願參與的制度，藉此保障宗教自由。

然而，必定會有法律上的“測試案件”，針對那些不願提供這樣的儀式的教堂，而這類歧視申索有可能成功，因為歐洲人權法院可以推翻任何政府的保障。

坎特伯里大主教(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Dr. Rowan Williams 及約克大主教(Archbishop of York) Dr. John Sentamu 給予內政大臣 Theresa May 的信件指出：

“教會和其他宗教組織的自由將得到維護的保證，價值有限，因為一旦法律被改變，關鍵的決定將會由國內及歐洲的法院作出。”

## 訴訟

重新定義婚姻的建議在人們的記憶裏是代表對宗教自由最大的威脅。教會必須起來祈禱和行動，以阻止引入同性“婚姻”，否則會為我們及下一代帶來嚴重後果。

---

<sup>48</sup> 參看 Gas and Dubois v. France, March 2012 (no. 25951/07)

基督教關懷是婚姻聯盟的創立成員之一，該聯盟是一個有廣泛基礎的行動團體，抵制引入同性“婚姻”。它的網站是：<http://c4m.org.uk>

請簽署婚姻聯盟的請願書以支持現行的婚姻法律定義，即一男一女的婚姻。請願書可以在網站上找到。也請與你當地的國會議員聯繫表達你的關注。

請幫助我們，因為我們致力阻止重新界定婚姻定義。我們有信心這些建議會被阻止。

## 展望將來

### 一個基督徒的回應

這絕對是至關重要的，作為基督徒，我們繼續在公眾活出我們的信心，並繼續與他人分享福音。我們不會却步繼續這樣的公眾見證，也不會因恐懼後果而却步為基督作見證。

我們都被呼喚跟隨耶穌的命令：

“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萬民原文作凡受造的〕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sup>49</sup>

長遠來看，要保證英國繼續有宗教自由的唯一方法，就是推廣福音，讓全國回歸耶穌。

基督教關懷除了會為基督教道德觀採取行動及捍衛受歧視的基督徒，我們也鼓勵教會參與布道。

請加入我們**不以為恥**的行動，鼓勵基督徒對他們的信仰要大膽和開放。你可以購買以十字架為特徵的商品穿戴，這提供良好的見證機會。請參看 <http://www.notashamed.org.uk/index.php>。

不以十字架為恥 (圖片)

---

<sup>49</sup> 可福音 16:15-16

## 加入基督教關懷與基督教法律中心

在這個國家，從來沒有比強力捍衛基督徒的自由更來得重要。

如果你想幫助我們就這一點和其他問題的行動，請即加入，超逾 64,000 人支持我們的工作。詳情請瀏覽網頁 [www.christianconcern.com](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並加入我們的電子郵件名單。

基督教關懷是一個行動團體及政策和法律資源中心，旨在公共領域推廣基督教真理。

基督教關懷的律師和顧問團隊就可能影響英國基督徒的自由或道德價值觀的立法和政策變化進行研究及行動。

你可與我們聯絡：

70 Wimpole Street

London

W1G 8AX

[info@christianconcern.com](mailto:info@christianconcern.com)

020 7935 1488

基督教關懷有一個姐妹組織，基督教法律中心，該中心接受的案件，都是影響基督徒的自由及支援那些因信仰而受迫害的人。 [www.christianlegalcentre.com](http://www.christianlegalcentre.com)

**注：這本小冊子的中文翻譯版權為 728 家庭倫理關注小組([familyethic728@yahoo.com.hk](mailto:familyethic728@yahoo.com.hk))**

所有，懇請勿將此份文件在網上流傳，但歡迎把內容與別人分享。